

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(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第一次會議)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6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

主席：吳副主任委員宗明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記錄：李靜觀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教育部規定各校提供僑生及港澳生各學制招生名額以「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制招生名額外加 10%」再加計「前一學年度本地生招生缺額數」為原則。另自 104 學年度起，因各校僑生及港澳生實際報到人數並未達到日間制招生名額外加 10%，因此教育部開始專案核准各校增加招生名額，本校為提升學士班實際報到人數，於 106 及 107 學年度各申請專案增加招生名額 50 名。
- 二、本校最近 5 年(102 至 106 學年度)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招生統計，錄取人數於 104 學年度達到最大量，自 105 學年度起因少子化學生人數減少、各國增加招收港澳大馬學生人數、教育部核准各大學增加招生名額等影響，本校錄取人數並未因招生名額增加而提高，詳細統計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校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錄取情形，截至 5 月底(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第一至四梯次已放榜)，「個人申請」錄取 21 名，「聯合分發」錄取 62 名，招生名額使用率 35%，近 3 年(105 至 107 學年度)各學系錄取人數統計請參閱附件 2。
- 四、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「個人申請」申請人數 314 人，審查通過 76 人、未通過 238 人(其中 83 人因未繳交審查費)，審查通過率 24.2%，審查通過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僅 68 人。相較其他學校，本校審查通過率偏低，建請各學系考量收取審查費的必要性，以提高本校審查通過率。107 學年度「個人申請」各校招生結果請參閱附件 3。
- 五、107 年 6 月 15 日海外聯合招生委員第 9 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「個人申請」提早放榜配套及可行性評估案，教育部預計於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未來「個人申請」學、碩、博士班審查作業於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旬進行，放榜期程提早於 12 月底完成，並調整招生名額提供方式，提供「個人申請」管道各系所預設招生名額 1 名，放榜會議時依各系所報名人數調配招生名額。提早放榜配套及可行性評估草案請參閱附件 4。
- 六、為有效利用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招生名額，並維持各學系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，召開本次會議討論各學系提供招生名額原則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議定本校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入學招生名額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核定各大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名額提供原則：

1. 各學制招生名額以「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制招生名額外加 10%」再加計「前一學年度本地生招生缺額數」為原則。
2. 各學制間僑生名額總量得互相流用(107 年 6 月 15 日海外聯招會電子郵件通知)。
3. 申請招收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制招生名額外加 10%者，應提增量計畫（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）報教育部核定。
4. 各學系學士班「聯合分發」招生名額，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至該系的人數。
5. 各系所提供招生名額時，應先檢視師資質量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(請參閱附件 5)。

二、建議本校 108 學年度，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入學招生名額調整原則：

方案 1：

1. 學系提供招生名額以各學系「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制招生名額外加 10%」為原則。
2. 學系如因報名情形踴躍，前 3 學年度平均招生名額使用率超過 80%，且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分配後仍有餘額，酌予調增名額。
3. 學系如欲提供「個人申請」名額，需保留「聯合分發」名額（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至該系的人數）後，如有餘額才能提撥。
4. 108 學年度學士班預估招生名額如附件 6。

方案 2：

1. 學系提供招生名額以各學系「前一學年度核定日間制招生名額外加 10%」為原則。
2. 學系如欲提供「個人申請」名額，需保留「聯合分發」名額（不得低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至該系的人數）後，如有餘額才能提撥，預設名額 1 名。
3. 放榜會議時依報名人數及審查通過人數調配各學系「個人申請」名額，各學系名額加總不超出本校申請「個人申請」總量。

決議：通過採方案 2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